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

案件處理要點

89年5月9日第185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年9月27日校教評會第24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5日校教評會第26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校教評會第29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校教評會第29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校教評會第33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教師涉嫌前條規定之檢舉案件，並由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五人以上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負責查證、審議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四、校教評會對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嫌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五、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應予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及審理小組委員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由校教評會為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六、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組成審理小組並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七、審理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八、對於涉及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提校教評會認定之。

九、審理小組對於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舉案，應限期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檢舉案為資格審查案件者，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非為資格審查案件者，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十、涉及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與受到干擾之審查

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組成審理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具體結論，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校教師被檢舉之著作若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且審查程序正進行中，一經檢舉，本校即應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及調查處理，並應與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十二、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十三、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依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五年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作出懲處之決定。

依前項規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一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十四、校教評會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五、本校對於違反本要點之案件，經確定懲處成立後，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由教育部公告外，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

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七、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